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股權變動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1)北大青鳥(非上市股份之持有人)與北京彩峰訂立北大青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大青鳥同意向北京彩峰轉讓其全部11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約16.4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及(2)海口青鳥(非上市股份之持有人)與北京彩峰訂立海口青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口青鳥同意向北京彩峰轉讓其全部8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約12.1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股份轉讓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1)北大青鳥(非上市股份之持有人)與北京彩峰訂立北大青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大青鳥同意向北京彩峰轉讓其全部11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約16.4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及(2)海口青鳥(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與北京彩峰訂立海口青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口青鳥同意向北京彩峰轉讓其全部8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約12.1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

緊隨股份轉讓後，(i)北大青鳥及海口青鳥各自將不再為股東；及(ii)北京彩峰將成為持有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約28.5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0%)之股東。股份轉讓將於相關工商變更生效後完成。

鑑於(i)北京彩峰及海口青鳥均由青鳥軟件最終擁有46%權益；及(ii)北京彩峰及北大青鳥均由青鳥軟件擁有或最終擁有46%權益，緊接股份轉讓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後非上市股份的最終持有人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在章程細則第十七條附註末加入以下段落以反映股份轉讓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8、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 9、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中國相關商務部門及工商登記部門備案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青鳥股份轉讓協議」	指	北大青鳥及北京彩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就轉讓11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北京彩峰」	指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海口青島」	指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青島股份轉讓協議」	指	海口青島及北京彩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就轉讓8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島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根據北大青島股份轉讓協議及海口青島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